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8-4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8年9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1日在津滨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晨君先生(简历附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李晨君先生简历

李晨君:男, 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2011 年 6 月起任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兼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达建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兼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8-4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月11日 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 10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月10 日 15:00 至 2018年10月1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241,4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0998%。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0,901,4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0788%。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21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2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181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40,901,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票3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23%;反对3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40,901,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票3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23%;反对3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40,901,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票3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23%;反对3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付贵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彭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梁松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谭文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于志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玉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梁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段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李晨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常广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40,901,4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刘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40,901,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58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88.392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消、杨新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8-4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8年9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 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华志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景松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段咏女士、付贵永先生、刘志远先生、张玉利先生、谭文通先生。主任委员由段咏女士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张玉利先生、华志忠先生、梁津明先生、刘志远先生、景松现先生。主任委员由张玉利先生担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梁津明先生、华志忠先生、段咏女士、张玉利先生、于志丹先生。主任委员由梁津明先生担任。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华志忠先生、于志丹先生、彭渤女士、崔铭伟先生、景松现先生。主任委员由华志忠先生担任。

5、董事会向贵委员会由下列五名成员组成:华志忠先生、李晨君先生、付贵永先生、彭渤女士、崔铭伟先生。主任委员由华志忠先生担任。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志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常务副总经理于志丹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郝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郝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志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志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罗晶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聘任于志丹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经于志丹先生提名,聘任刘志勇先生、郝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任职。

备查文件: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简历

华志忠: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建设分公司总经理、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景松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津滨发展公司磁电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津滨发展投资运营管理中心经理,现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工程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志丹:男,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本科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本公司。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勇: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本公司。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36,800股。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波: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津滨公司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本公司。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晶: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曾任职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资格

三、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

四、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五、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六、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罗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66225289

传真:022-66223273

邮箱:Luojingjbdc@163.co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0室

邮编:300381

关于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8年10月15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28、C类基金代码:002729)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 “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芒果超媒”(股票代码30041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8 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 “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8 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A类);002193(C类)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0(A类);001451(C类)
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0(A类);001161(C类)

二、适用渠道

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

三、优惠时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东方利群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费率
T<7日	1.50%	100%	1.50%
7日≤T < 365日	0.50%	25%	0.125%
365日 ≤ T <730日	0.25%	25%	0.0625%
T≥730日	0	0	0

东方利群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费率
T<7日	1.50%	100%	1.50%
7日≤T < 30日	0.50%	100%	0.50%
T≥30日	0	0	0

东方启明量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费率
T<7日	1.50%	100%	1.50%
7日≤T < 30日	0.75%	100%	0.75%
30日 ≤ T < 6个月	0.50%	75%	0.375%
6个月≤ T < 1年	0.20%	50%	0.10%
1年≤ T <2年	0.15%	25%	0.0375%
T≥2年	0	0	0

东方稳定增利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费率
T<7天	1.50%	100%	1.50%
7天≤T < 180天	0.30%	25%	0.075%
180天 ≤ T <365天	0.10%	25%	0.025%
365天 ≤ T <730天	0.05%	25%	0.0125%
T≥730天	0	0	0

东方永润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费率
T<7天	1.50%	100%	1.50%
7天≤T < 30天	0.50%	100%	0.50%
30天 ≤ T <90天	0.30%	75%	0.225%
90天 ≤ T <180天	0.10%	50%	0.05%
T≥180天	0	0	0

东方永润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费率
T<7天	1.50%	100%	1.50%
7天≤T < 30天	0.50%	100%	0.50%
T≥30天	0	0	0

以上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总额:20,000万元

5、预期投资收益率:3.95%(年化)

6、收益起计日:2018年10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1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总额:50,000万元

5、预期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6、收益起计日:2018年9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30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建立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8月27日	30,000	732.9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4、交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万元 — 63,000万元	盈利:31,971.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16% — 97.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6元 — 0.29元	盈利:0.15元

其中,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万元 — 14,200万元	盈利:5,251.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10% — 170.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元 — 0.07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发展态势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网”)部分股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对剩余百合网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本事项对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